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预〔2016〕701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 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和《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吉财预〔2016〕6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实践，我们制定了《吉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吉林省财政厅
2016年9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预算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和《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吉财预[2016]6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和各预算部门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和批复等为主要内容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三条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目标：

（一）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多年度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五条 省财政厅和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下简称“部门”）是绩效目标管理的主体。

第六条 省财政厅和各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